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申訴人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 
承辦單位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粗框線欄位均為申訴學生親自必填項目

系(所)		姓名		學號		身份別請勾選 (特殊教育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生
現在住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
申訴理由 (請述明清楚並檢附相關附件)							
申訴訴求							
檢附相關資料 請申訴人依序於資料名稱註記附件一、二、三...並位序附於申請書後。							
以上所述，確認屬實 申訴學生簽名並蓋章							

原處分原因及處分單位意見：
承辦單位意見：
核示：
附註： 1、 <u>粗線框內各欄位申訴學生必親自填寫完整</u> ，申訴理由、申訴訴求請填寫明確，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加紙書寫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 2、檢附相關資料，請申訴人依序於資料名稱註記一、二、三...，附於申請書後。 3、原處分原因及意見，由原處分單位填寫。